

##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視覺障礙組鑑定作業說明

### 申請對象

#### 一、新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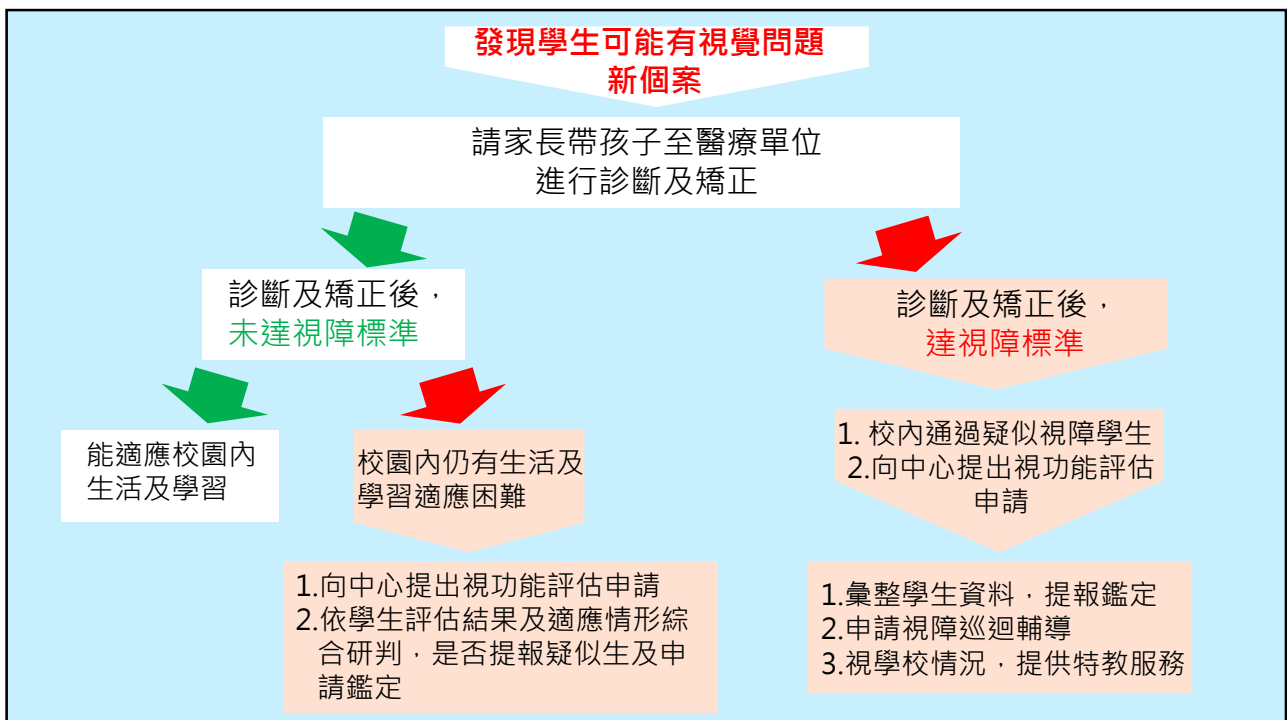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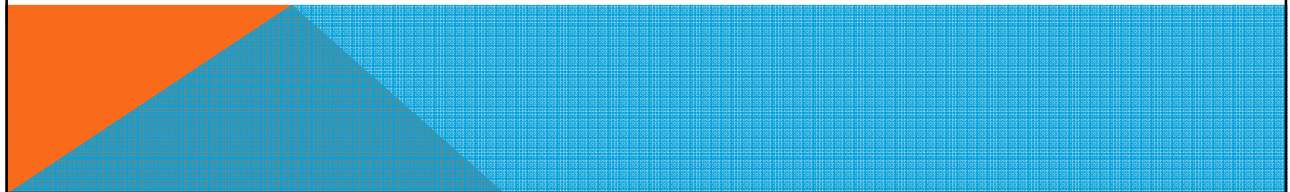
- 經 縣/市鑑輔會 鑑定為 疑似視覺障礙者。
- 經 校內特推會 取得 疑似視覺障礙者。
  - 如為新（疑似）個案，並未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，請務必於  
月 日前通報視資中心，將派人員進行功能性視覺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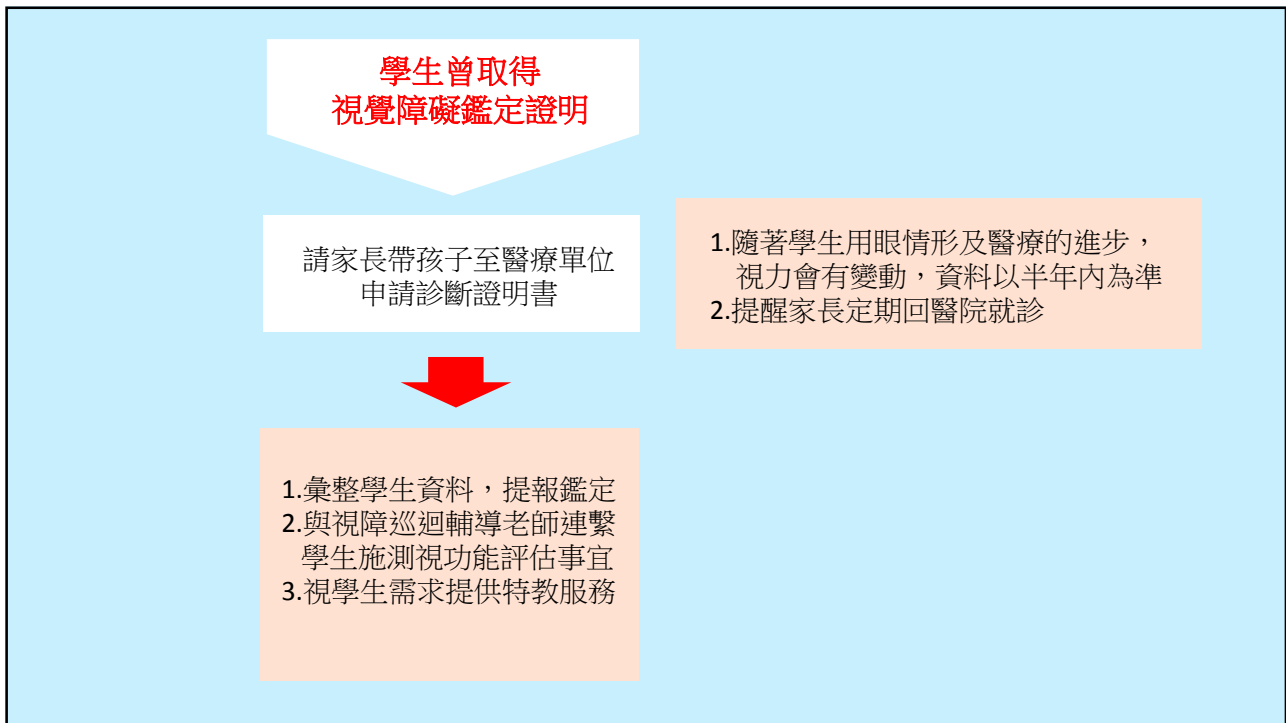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已取得縣市鑑輔會視覺障礙 鑑定證明者。

##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規定

視覺障礙，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，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，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，**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**。前項所定視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**視力經最佳矯正後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.3或視野在20度以內。**
- 二、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，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。





## 案例分享

× 個案雙眼裸視視力值0.2，經屈光矯正後，左眼0.6、右眼0.7

→ 優眼視力雖未達視覺障礙標準，但視野缺損情形符合視覺障礙標準。

○ 個案左眼最佳矯正視力值0.8、右眼最佳矯正視力值0.7，視野檢查平均缺損值為左眼為-16.75dB，右眼為-12.29dB。

→ 優眼視力雖未達視覺障礙標準，但視野缺損情形已符視覺障礙。

○ 個案左眼僅餘光覺，無法矯正、右眼最佳矯正視力值0.4

→ 優眼視力未達視覺障礙標準。如有適應欠佳情形，仍可提報中心進行視功能評估，並視評估結果，進行綜合研判是否提報鑑定，或諮詢中心提供教學及輔導策略。

## 鑑定所需檢附資料

1. 申請鑑定名冊。(總計畫附件二)
2. 資料檢核表。(視障組子計畫附件1)
3. 鑑定同意書。(總計畫附件一)
4. 個案基本資料暨申請表。(視障組子計畫附件2)
5. 半年內之視力診斷證明書。
6. 縣/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。(新個案無則免附)
7. 功能性視覺評估與建議表。(視障組子計畫附件4)
8. 其他佐證資料。(無則免附)

## 申請時間、地點

- 由申請學校於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- 備齊資料正本1份連同電子檔(word或掃描)，於106年4月7日(五)親送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## 鑑定會議時間及地點

- 一. 資料經中心初步研判後，遇有疑義個案，將由視資中心通知，邀請學校教師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出席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覺障礙鑑定會議」進行說明。
- 二. 鑑定會議時間
  1. 書審會議：106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
  2. 鑑定會議：106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
- 三. 鑑定會議地點：視障資源中心會議室
- 四. 倘家長不克出席鑑定會議，可委託受託人出席（總計畫附件二，請受託人於本鑑定會議現場繳交）。

## 感謝聆聽

- 相關電子檔案，請於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。
- 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：
  -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
(02)2874-0670分機1600，謝宗凱主任